##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

表 号:6 2 2 表 制定机关: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
文 号: 国统字〔2023〕77号

有效期至:2 0 2 4 年 6 月

2023 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: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,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,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: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,应当予以保密。

01	个体经营户名称
02	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
03	有无营业执照:
04	联系电话(固定电话或者移动电话)
05	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      地(市、州、盟)
06	行业类别(请按照"动词+名词"或者"名词+动词"的形式,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,如"珠宝批发")。 主要业务活动
07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
08	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: □ ①营业收入<200 万元 ②200 万元<营业收入<500 万元 ③500 万元<营业收入<1000 万元 ④1000 万元<营业收入<2000 万元 ⑤营业收入>2000 万元

受访人:

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。